



時事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

八月十一日

- ◎蔡元培到青奉命探慰汪院長。
- ◎殷汝耕謁王克敏請示劉佐周案機宜。
- ◎鄂省決定修築江漢幹堤原則。
- ◎永定河決口四處。
- ◎許世英抵京促請經委會召各省商工振。
- ◎新任荷蘭駐華公使傅思德到滬。
- ◎阿比西尼亞國王表示願割地以易借款與海港。
- ◎法總統勒白撤力勸國民停止內爭。

同 十二日

- ◎寶長陳公博鐵長顧孟餘均向政院提出辭呈。
- ◎黃紹雄抵廣州晤陳濟棠及各要人。
- ◎魯黃河大溜直下蘇北形勢又緊張。
- ◎長城各口股匪竄擾無定防堵困難。

東方雜誌

第三十二卷

第十八號

時事日誌

- ◎日關東軍參謀石本等六人到井訪問。
- ◎殷汝耕返唐山主持劉案緝兇事宜。
- ◎政院公佈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 ◎鄂水災總會決定各縣補種秋糧。
- ◎旅日被逐難僑第七十六批抵滬。
- ◎日陸軍省軍務局長永田鐵山遇刺殞命。
- ◎暹羅攝政亞奴伐達那親王逝世。

同 十三日

- ◎行政院會議決慰留寶長陳公博鐵長顧孟餘教長王世杰僑委會長陳樹人。
- ◎葉楚傖自青返京，逃汪對各同志感情融洽，無論復任行政院長與否，決不擺脫中央方面職務。
- ◎十五省振款分配，經行政院決定鄂三十萬，魯二十五萬，湘十萬，連豫贛各省共百萬。
- ◎許世英北上視察冀魯豫水災，據談三省災民現達千萬。
- ◎平政整會參議陶尚銘因劉佐周案五日被平日大使館

扣留，外部向日使館提抗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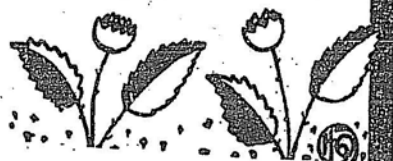
- ◎黃紹雄由粵赴南寧晤李宗仁白崇禧。
- ◎日陸軍省發表任今井清為軍務局長。
- ◎英法意三國會談英代表艾登抵巴黎。

同 十四日

- ◎中政會討論汪院長辭職事，一致主張慰留。
- ◎黃水由魚台猛下，豐境蕭堰，沛境龍岡集大堤潰決。
- ◎孔祥熙乘巡艦前往贛皖鄂勘災。
- ◎日使館扣留陶尚銘案抗議，日方尚無答覆。
- ◎鄧哲熙乘寒操訪馮玉祥結果圓滿。
- ◎海圻海琛兩艦編入第三艦隊。
- ◎李曉生任銓敘部次長。
- ◎日對永田被刺案開陸軍三長官會議，決定嚴肅軍紀。
- ◎英法開始討論意阿問題，商定會議原則。
- ◎美財長毛根姆再聲明購銀隨市價進退。

同 十五日

九五



◎中常會議決慰留汪兆銘辭行政院長兼外長職。

◎魏懷到青，代表林主席慰留汪院長。

◎豐沛北堤決口處搶堵竣事。

◎錫滬公路舉行通車典禮。

◎大批華僑由日逐回。

◎日閣議決定取締奇怪文件，將作為法律案。

◎討論意阿爭端之英法意三國會議意代表阿樂亞西抵巴黎，常晤法外長賴伐爾。

◎柏林舉行反猶太人大會。

同 十六日

◎林主席電文官處再促汪在京。

◎孔祥熙抵滬登廬山謁林主席，報告中樞政情。

◎陶尚銘被扣事，連日經殷同股汝耕等與日交涉，情形較好。

◎蔣伯誠抵粵謁陳濟棠，將長住，聯絡軍務。

◎平瀆通車在榆關附近遭匪劫，斃路員路警各一。

◎討論意阿爭端之英法意三國會議開幕，印象不佳。

◎阿爾巴尼亞陸軍總監季爾加等遇刺。

◎美參院組特委會調查購銀影響。

同 十七日

◎張羣奉蔣命抵青，慰留汪院長。

◎黃水到宿遷。

◎韓復榘李儀祉視察黃莊決口。

◎英記者瓊斯前月二十九日在際境被綁，日前遇害，屍體已發現，外交員岳開先到平報告一切。

◎日機事先得我同意，常在平津飛行降落，外部已抗議。

◎開發華北問題，日方將派員再度調查。

◎駐日俄使尤烈耐夫訪日外相提交邊境委員會草案。

◎巴黎英法意三國會議延期，靜待意方最後要求。

◎美在非島北之巴丹(Bataan)島設置飛機場。

同 十八日

◎張羣面交蔣致汪親筆函後，汪九日即返京。

◎平政警會電察省府調查項斯被難經過。

◎日人集資一千萬，開採興隆金礦。

◎劉案緝兇限期已滿，正兇未獲。

◎微湖南口關家壩水勢激增。

◎意相覆電到巴黎，拒絕英法建議，三國會議破裂。

◎蘇俄慶祝航空節。

同 十九日

◎蔣委員長自枯嶺飛抵京。

◎汪行政院長自青島飛抵滬。

◎西南執部討論六中全會出席人選及提案。

◎銅山防黃會昨夜緊急會議，決組督工委員會，總動員出發搶險。

◎陶尚銘傳已恢復自由，惟日方對我抗議，仍無答覆。

◎新任華北日駐軍司令多田駿抵津。

◎日人組織對蒙貿易會社。

◎滿鐵關東軍合組之華北經濟調查團抵平。

◎巴黎三國會議英代表艾登意代表阿洛西亞啓程返國。

◎阿王召開國防統帥會議，宣布攻守計劃。

同 二十日

◎汪院長晚車晉京。

◎黃鄂昨抵京，今晨謁蔣委員長有所報告。

◎胡漢民由瑞抵德療養，近傳胡將歸國說不確。

◎新任荷使傅思德抵平。

◎中央及各地舉行廖仲凱殉國紀念。

◎閩南平龍各縣鼠疫流行，省府令妥速防治。

◎蘇北大堤潰決兩處，形勢危急，銅山民夫兩萬趕築琵琶山新堤。

◎英政府集全力，應付意阿風雲。

◎日林陸相會見滿鐵總裁松岡，面授機宜，使強化對滿經濟工作。

◎第七屆第三國際大會閉幕。

同 二十一日

◎蔣汪在京會晤，蔣對汪力勸復任，汪辭意可望打銷。

◎蔣邀陳果夫葉楚傖等晤談。

◎張學良前登廬山訪林蔣，本日返抵漢。

◎商震在津召開保安會議，決議迅破劉案，保僑睦鄰，綏靖地方各案。

◎銅山新堤築成。

◎財部咨外部各國僑華商民應依法繳納印花稅。

◎駐美大使施肇基在美呈遞國書。

◎英外部開羅型帝國會議。

◎美國參院通過中立法案。

◎意大利駐阿領事法爾孔尼受槍傷。

◎日外務省商外交聯絡辦法。

◎德天主教召開大牧師常年大會。

同 二十二日

◎中常會決議請汪繼續任行政院長兼外長職，汪已允打銷辭意。

◎行政院會議通過度量衡標準制單位名稱案。

◎京蕪公路汽車被劫。

◎南瀉黃水已轉納駱馬湖，中下運未受重大影響。

◎日林陸相訪荒木，談統制軍部問題。

◎英內閣舉行緊急會議，考慮阿比西尼亞問題，決議與法密切合作。

◎英政府調遣孟買軍至阿京護衛英使署。

◎美衆院外委會修正中立法案。

◎美參院成立特委會，調查白銀局勢，華特門任委員長。

同 二十三日

◎行政院長兼外交部長汪兆銘通電復職。

◎蔣委員長自京飛回成都。

◎黃鄂自京返莫千山休養。

◎蘇北微湖大窪潰決十餘處，無人搶險。

◎徐州各界以黃流迫急，城鄉均難保障，特開緊急會議。

◎經委會常委宋子文發表建設西北西南談話。

◎振委長許世英視察豫冀魯災況事畢，業經報告當局。

◎日大捕暴力團，先後達二萬餘人。

◎意相墨索里尼說明出師目的在維護權利與推進文明。

◎意大利積極對阿軍事準備，空軍不斷開東非。

◎美國衆議院通過中立法案。

◎荷印政府發布外國人從業員入國制限令。

同 二十四日

◎行政院令各省調查災情減免田賦。

◎王克敏應汪召南下，談政整會改組說不確。

◎劉案迄今共獲嫌疑犯二百餘人，灤縣縣長辦案不力撤職。

◎財部訓令海關自九月一日起減征洋米進口稅。

◎振委長許世英發表冀魯豫三省災況，災區共約四萬平方公里，災民約五百五十萬，損失在三萬萬元以上。

◎倫敦官場反駁墨索里尼言論。

同 二十五日

◎徐州北各堤已築竣。

◎刺劉案正兇李振華於二十二日在滬緝獲，供與劉有私仇，今日殷汝耕赴唐山提訊。

◎湖北寧夏甘肅諸省以賑款不敷分配，電請酌予撥發。

◎中央銀行決定於鄭州漢口重慶設三發行局。

◎蔣作賓大使赴日返任。

◎熱河葉柏樹赤峯間之鐵道，全長一四七一杆，已告竣。

◎意陸軍五十萬在奧邊舉行大操。

◎日向國聯提南洋委任統治地週年報告，其中極力否認設軍事根據地。

各省農佃錢租租額之統計

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對察綏寧青甘陝晉冀魯豫皖鄂川滇黔湘贛浙閩粵桂等念二省農佃錢租租額之調查統計，得知各省每畝最高租額總計爲二〇元，最低爲一角，普通爲三元六角。至每畝之普通租額，各組租額之次數分配計：〇至一元者總計爲一九〇次，一元一角至二元者爲三七九次，二元一角至三元者爲四一三次，三元一角至四元者爲二一八次，四元一角至五元者爲一二六次，五元一角至六元者爲八六次，六元一角至七元者爲三二七次，七元一角至八元者爲五三三次，八元一角至九元者爲一五五次，九元一角至十元者爲二七次，十元以上者總計爲六〇次。再每畝之普通租額各組租額所佔之百分率計：一角至一元者總計爲百分之二一。八，一元一角至二元者爲百分之二三。六，二元一角至三元者爲百分之二五。七，三元一角至四元者爲百分之三一。五，四元一角至五元者爲百分之三八。五，五元一角至六元者爲百分之三五。三，六元一角至七元者爲百分之二〇。七，七元一角至八元者爲百分之三。三，八元一角至九元者爲百分之一。九，九元一角至十元者爲百分之一。七，十元以上者總計爲百分之三。七。